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会计类第1号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报表有助于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伟晓、施继元、Xin Zhang（张新）